

檔號：HWF(F) CR 1/3821/0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第 354 章)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第 139L 章)

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7 條，制定《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載於附件 A)；以及

B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3 條，制定載於附件 B的《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2. 上述兩項附屬法例會在二月八日刊憲，並於二月十三日生效。兩項附屬法例均會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交由立法會通過。

理據

3.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內地、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家禽爆發禽流感的事件不斷增加，更出現若干人類感染個案。報告顯示，其中不少爆發的源頭是後院農場。這些農場甚少或根本沒有有效的措施，防止野鳥(一些可能感染到禽流感病毒)和家禽間的直接接觸。

4. 本港法例就任何在其處所中擁有或飼養不超過 20 隻家禽的人有豁免規定。因此，現時有市民毋須領有牌照或獲有關當局准許下飼養家禽。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沙頭角元墩山村一個住戶飼養的雞隻死亡，化驗後證實對 H5N1 病毒呈陽性反應。這類散養家禽活動已對公眾健康構成極之嚴峻的威脅。在最近的監測中亦有不同種類的野鳥被驗出帶有 H5N1 病毒，因而大大增加野鳥與散養家禽交叉感染的機會。與有牌照農場不同的地方，在於散養家禽並無任何生物保安措施或有系統性注苗行動，以預防禽流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以來，漁護署人員已探訪並呼籲元墩山村五公里範圍內 36 條村的村民自願交出所飼養的散養家禽，藉以減少這類散養家禽活動。但不少村民均拒絕交出飼養的家禽，而政府亦無法例賦予的權力阻止這類散養家禽的活動。

5. 我們有必要立即禁止這類散養家禽活動，減低家禽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最直接的方法，便是撤銷現時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5、15A 及 15AA* 條賦予散養不超過 20 隻家禽人士的豁免權。有關修訂將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

6. 我們察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對非法飼養家禽的執法和制裁並不一致，前者涉及公眾衛生和動物健康，並由漁護署負責執法行動。後者則針對飼養禽畜的廢物處置等的範疇。我們有計劃遲些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主體條例)及在有需要時修訂其他相關條例/規例，消除以上不一致的地方。然而，修訂主體條例過程需時。我們認為，即時禁止散養家禽活動至為重要，我們應先修訂附屬法例，讓這項措施即時生效。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六年內，再向立法機構提交修訂主體條例，以求相關條例達到一致。

執法

* 第 15, 15A, 15AA 條指禽畜廢物管制區(主要是鄉郊地區)、禽畜廢物限制區(主要是新市鎮)及禽畜廢物禁制區(主要是市區)。

7. 我們估計約 1,800 多戶飼養的約數千隻家禽將需要由有關的住戶自行處理或交予有關當局處理。我們剛推出新的宣傳短片，提醒公眾法例即將生效，必須盡快交出飼養的家禽。我們會成立巡邏隊伍，在鄉郊地區巡邏，確保有關法例得以落實。

修訂法例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廢物處置條例》第 37 條所賦予的權力，藉憲報公告，刪除該條例附表 4 第 7 及 8(b)項。此後，任何在其處所中擁有或飼養不多於 20 隻家禽的人，將不能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的發牌規定獲得豁免(見附件 A)。此外，為了禁止散養家禽，《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亦被修訂，訂明漁護署署長將不會發牌予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飼養 20 隻或以下家禽的人(見附件 B)。

9.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及《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生效。法例生效後，有關當局可以檢取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任何處所中由無牌飼養家禽人士飼養的家禽。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環保署可檢取違反該條例內有關條文的家禽。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非法飼養家禽，可處罰款 50,000 元，而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和禁制區內非法飼養家禽，可處罰款 100,000 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均會在二月十三日生效。

修訂法例的影響

對基本法及人權的影響及約束力

11. 律政司認為修訂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法例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2. 在二零零六年稍後時間修訂第 139 章前，漁護署和環保署會利用現有人手，對散養家禽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對經濟的影響

13. 修訂法例提高公眾健康和 safety，並保護本地經濟活動免受禽流感風險所癱瘓。

對環境的影響

14. 修訂法例不會有任何與廢物有關的重大影響。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5. 修訂法例有助減低爆發禽流感的潛在風險，因而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即向大眾提供一個適宜居住和工作的環境，以及推行促進和保護港人身心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公眾諮詢

16.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促請政府立法，立即禁止散養家禽。由於急需禁止散養家禽，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我們沒有就修訂法例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18. 如有查詢，可致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電話：2973 829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附件 A**《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 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7 條
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實施。

2. 獲豁免的人

(1)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附表 4 第 7 項現予廢除。

(2) 附表 4 第 8 項現予廢除，代以

“ 8. 任何有位於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處所並在該處所中擁有或飼養 1 隻豬的人，如該豬隻是母豬，則包括其未斷奶的小豬。 ”。

(3) 附表 4 的註現予修訂，廢除“第 7 及 8 項”而代以“第 8 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附表 4，以使用位於禽畜廢物禁制區、禽畜廢物管制區或禽畜廢物限制區內的處所並在該處所中擁有或飼養不超過 20 隻家禽的人，不再是該條例所指的獲豁免的人。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實施。

2. 署長批給牌照的權力等

(1)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L)第 4 條現予修訂, 加入

“(2A)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 如申領牌照的處所是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 則除非署長信納以下事宜, 否則他不得批給牌照

(a) 在緊接《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2006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前, 該處所已持續用於飼養禽畜最少 12 個月;

(b) 在該生效日期後政府並沒有就停止在該處所飼養禽畜而支付特惠津貼金; 及

(c) 根據該牌照在該處所飼養的家禽(如有的話)的數目將超過 20 隻。”。

(2) 第 4(5)條現予修訂

(a) 在(a)段中, 廢除“及”;

(b) 加入

“(aa) 可在獲批給牌照的處所飼養的禽畜(不論豬或家禽)的數目; 及”。

3. 牌照的撤銷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或”；

(b) 加入

“(ba) 持牌人已違反根據第 4(5) 條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L) (“《規例》”), 規定除非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信納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某處所飼養的家禽(如有的話)的數目將超過 20 隻, 否則不得批給在該處所飼養禽畜牌照。本規例亦對《規例》作出其他相關修訂。